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 AN04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042—8号**

**致：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发行人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查验，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等事宜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由不



超过 66,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64,200.00 万元（含本数）。除募集资金总额发生调整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有关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下表所列政府、单位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名称	网址
中国证监会	<a href="http://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a>
深交所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上交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北交所	<a href="http://www.bse.cn">http://www.bse.cn</a>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a href="http://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a>
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信用中国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广东省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a href="http://amr.gd.gov.cn">http://amr.gd.gov.cn</a>
江门市市监局（知识产权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cjdglj/</a>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a href="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a>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hrss.gd.gov.cn">http://hrss.gd.gov.cn</a>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rlzyhshbj/</a>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a href="http://nr.gd.gov.cn">http://nr.gd.gov.cn</a>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zyj/">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zyj/</a>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zfcxjst.gd.gov.cn">http://zfcxjst.gd.gov.cn</a>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xcxsj/">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fxcxsj/</a>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a href="http://yjgl.gd.gov.cn">http://yjgl.gd.gov.cn</a>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jglj/">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yjglj/</a>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a href="http://gdfire.gd.gov.cn">http://gdfire.gd.gov.cn</a>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a href="http://gdee.gd.gov.cn">http://gdee.gd.gov.cn</a>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a>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a href="http://210.76.74.232">http://210.76.74.232</a>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a href="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16/index.html">http://guangzhou.pbc.gov.cn/guangzhou/129116/index.html</a>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a href="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a>
12309 中国检察网	<a href="https://www.12309.gov.cn">https://www.12309.gov.cn</a>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a href="http://www.gd.jcy.gov.cn">http://www.gd.jcy.gov.cn</a>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院	<a href="http://jcy.jiangmen.cn">http://jcy.jiangmen.cn</a>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s://wenshu.court.gov.cn">https://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人民法院公告网	<a href="https://rmfygg.court.gov.cn">https://rmfygg.court.gov.cn</a>
广东法院网	<a href="http://www.gdcourts.gov.cn">http://www.gdcourts.gov.cn</a>
江门法院网	<a href="http://fy.jiangmen.cn/">http://fy.jiangmen.cn/</a>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ktgg</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称“《发行预案（修订稿）》”）《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称“《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7,399.16 万元、5,518.02 万元、6,476.1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464.43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64,2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



将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募鉴证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所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担保合同及履行凭证、主要财产权属及查询文件、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文件、诉讼、仲裁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广东法院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网站、江门法院网、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检察





院网站和“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时间：2022年6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83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列之相关政府部门、单位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6月11日至12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许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资料，“年产5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1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已在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所在土地已依法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并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19%、35.79%、53.44%和56.02%，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21.23万元、19,053.10万元、12,094.78万元及4,306.22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长较快；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正常。据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募鉴证报告》《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均投资于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不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系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公告文件并经验相关人员提供的核查表及查询其他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罗爱平	430104196610*****	董事长、总裁
2	吴芳	360203197103*****	董事、副总裁
3	谢宋树	320103196601*****	董事、常务副总裁
4	龙全安	440702196511*****	董事、副总裁
5	袁宇安	440721196304*****	董事
6	吴小珍	362323198511*****	董事
7	杨德明	440203197508*****	独立董事
8	邹育兵	360122197802*****	独立董事

9	贺强	110102195209*****	独立董事
10	朱勤英	440106198112*****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易神杰	430703196602*****	监事
12	王珏	340303198810*****	监事
13	刘京星	430104196708*****	副总裁
14	张斌	432621197703*****	副总裁
15	朱红斌	430104196807*****	副总裁
16	吕海斌	440701196908*****	财务总监
17	陈剑良	440306198005*****	董事会秘书

此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新期间内，发行人原董事张晓峰、原监事孔建凯、刘志文、王杰、陈少安及原财务总监林洁萍因任期届满离任，上述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sup>1</sup>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合同	发行人	松下电器全球采购（中国）有限公司	烧结镍	7,958.27	2022.05.11
2	合同			烧结镍	11,200.53	2022.05.11
3	合同			烧结镍	5,403.77	2022.05.11
4	镍钴料购销合同	发行人	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镍钴料	约 5,270	2022.06.07



GRANDWAY

### （二）侵权之债

<sup>1</sup> 指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及访谈发行人总裁和法务负责人，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公示系统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就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监事会人数等条款作出修订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已履行相关程序。

##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爱平、吴芳、袁宇安、谢宋树、龙全安、吴小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邹育兵、杨德明、贺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王珏、易神杰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勤英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罗爱平为总裁，聘任谢宋树为常务副总裁，聘任吴芳、龙全安、刘京星、张斌、朱红斌为副总裁，聘任吕海斌为财务总监，聘任陈剑良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所致。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前募鉴证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2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5 万吨高端三元锂电前驱体（NCA、NCM）和 1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105,000.00	30,104.56	64,200.00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付雄师

吴任桓

2022年6月12日